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19-083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4月2日,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联金汇”)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日常经营以及募投项目实施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总裁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办理相关事项,每次投资金额不超过50,000万元,合计在授权时间内投资金额不超过230,000万元,其中,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金额不超过13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不超过100,000万元,以上资金额度在授权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4月4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18年度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036),该议案已经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9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日常经营以及募投项目实施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总裁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办理相关事项,每次投资金额不超过50,000万元,合计在授权时间内投资金额不超过220,000万元,其中,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金额不超过13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不超过90,000万元,以上资金额度在授权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4月16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19年度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36),该议案已经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次认购产品基本内容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联动优势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动优势”)根据上述决议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的结构性存款3,000万元,公司全资三级子公司联动优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动商务”)根据上述决议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的结构性存款2,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认购主体	产品种类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预期收益率(年化)	产品期限	利息起止日	投资范围/挂钩标的
联动优势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3.45%	40天	2019/7/17-2019/8/26	USD3M-LIBOR
联动商务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3.45%	40天	2019/7/17-2019/8/26	USD3M-LIBOR

二、关联关系说明

联动优势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无关联关系,联动商务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无关联关系。

三、风险控制措施

1、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或子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并及时分析和跟踪,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联动优势及联动商务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是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的开展,并且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

五、公司累计委托理财及结构性存款情况

截至本公告作出之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以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金额为22,900万元(其中17,900万元在公司2018年度现金管理审批额度内,5,000万元在公司2019年度现金管理审批额度内),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245,099万元(其中132,379万元在公司2018年度现金管理审批额度内,112,720万元在公司2019年度现金管理审批额度内),均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批额度内。

截至目前,前述22,900万元现金管理中的17,900万元资金本金及收益已收回;245,099万元现金管理中的190,199万元资金本金及收益已收回。具体情况如下:

类型	签订单位	起息日	到期日	天数	资金来源	金额(万元)	情况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9.01.16	2019.02.25	40天	募集资金	15,000	已收回
银行理财	海联金汇	2019.01.16	—	7天滚动	募集资金	37,57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9.01.18	—	7天滚动	募集资金	14,999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9.01.18	2019.02.18	31天	募集资金	3,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9.01.23	2019.02.27	35天	募集资金	2,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联动优势	2019.01.23	2019.02.27	35天	自有资金	4,000	已收回
银行理财	联动商务	2019.01.22	2019.03.06	44天	自有资金	2,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9.01.25	2019.02.25	30天	募集资金	1,000	已收回
银行理财	联保汇通	2019.01.25	—	滚动	自有资金	1,9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9.01.28	2019.02.28	30天	募集资金	1,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9.01.28	2019.03.04	35天	募集资金	3,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9.02.22	2019.03.25	31天	募集资金	3,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9.02.26	2019.05.27	90天	募集资金	15,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9.02.28	2019.04.03	35天	募集资金	2,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9.03.01	2019.04.01	30天	募集资金	2,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9.03.08	2019.06.06	90天	募集资金	3,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9.03.08	2019.05.10	63天	募集资金	7,5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联动优势	2019.03.11	2019.04.15	35天	自有资金	4,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联动商务	2019.03.08	2019.04.17	40天	自有资金	4,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9.03.18	2019.05.18	60天	募集资金	3,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9.03.20	2019.05.02	43天	募集资金	12,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9.03.22	—	7天滚动	募集资金	3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9.03.29	—	7天滚动	募集资金	1,01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9.03.29	2019.06.27	90天	募集资金	2,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9.04.01	2019.06.01	60天	募集资金	2,000	已收回
银行理财	联动商务	2019.04.02	2019.05.28	56天	自有资金	2,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9.04.08	2019.05.13	35天	募集资金	2,000	已收回
银行理财	海联金汇	2019.05.15	—	7天滚动	募集资金	22,32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9.05.17	2019.06.21	35天	募集资金	7,5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9.05.17	2019.06.27	41天	募集资金	10,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9.05.28	2019.06.27	30天	募集资金	15,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9.06.14	2019.06.28	14天	募集资金	3,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9.07.02	2019.10.08	98天	募集资金	10,000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9.07.02	2019.08.27	56天	募集资金	10,000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9.07.03	—	7天滚动	募集资金	20,000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9.07.05	2019.10.08	95天	募集资金	10,000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9.07.05	2019.08.05	31天	募集资金	2,000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9.07.09	2019.10.09	92天	募集资金	2,900	
结构性存款	联动优势	2019.07.17	2019.08.26	40天	自有资金	3,000	
结构性存款	联动商务	2019.07.17	2019.08.26	40天	自有资金	2,000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8日

股票代码:603218　　证券简称:日月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1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权益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19年7月17日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194.80万股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董事会已完成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工作,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9年6月1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19年06月17日为授予日,向94名激励对象授予全部预留部分的195.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9.23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授予日后,原激励对象王永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放弃授予限制性股票为0.20万股。因此,在实际授予过程中,本次预留部分激励对象人数由94人变为93人,拟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95.00万股调整为194.80万股。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情况如下:

1、授予日:2019年6月17日

2、授予人数:93人

3、授予数量:194.80万股

4、授予价格:9.23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预留部分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预留权益授予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虞洪康	董事、副总经理	10.00	5.13%	0.019%
王　烨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10.00	5.13%	0.019%
张建中	董事	10.00	5.13%	0.019%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90人)		164.80	84.60%	0.31%
合计		194.80	100.00%	0.37%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分两期解除限售,每期解除限售的比例各为50%。

(3)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及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4)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6月30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F10597号),截至2019年6月27日止,公司已收到93名激励对象缴纳的投资款17,980,040.00元,均为货币资金出资,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48,000.00元,新增资本公积为16,032,040.00元,变更后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531,347,000.00元。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为194.80万股,于2019年7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办理,并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的股份总数由本次授予前的529,399,000股增加至531,347,000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授予前后持股变动如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授予前		授予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傅明康	165,444,825	31.25%	165,444,825	31.14%
陈建敏	81,673,475	15.43%	81,673,475	15.37%
傅凌儿	81,673,475	15.43%	81,673,475	15.37%
宁波高新区同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65,338,780	12.34%	65,338,780	12.30%
宁波明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97,340	0.28%	1,497,340	0.28%
合计	395,627,895	74.73%	395,627,895	74.46%

备注:傅明康与陈建敏是夫妻关系,与傅凌儿是父女关系,宁波高新区同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明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傅明康控股的企业。

本次授予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股

证券类别	变更前股数	变更股数	变更后股数
限售流通股	400,141,235	1,948,000	402,089,235
无限售流通股	129,257,765	-	129,257,765
合计	529,399,000	1,948,000	531,347,000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筹集的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经测算,公司于2019年6月17日预留部分授予的194.80万股限制性股票合计需摊销的总费用为1,481.65万元,具体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限制性股票摊销成本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1,481.65	555.81	740.82	185.02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目前信息测算的数据,最终结果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 为准。

九、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2、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00201　　证券简称:生物股份　　编号:临2019-040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鉴于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离职、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和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的主要业绩考核指标未满足公司层面解除限售业绩条件及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终止实施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原因,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33,415,200股。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33,415,200	33,415,200	2019年7月23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一)2019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实施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实施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并对已离职激励对象及其他激励对象共计320人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33,415,2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意见,经世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的《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实施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9-019)。该议案已经公司于2019年5月21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就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公司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公司申报债权,并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的《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9-035)。截至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鉴于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中刘瑞成等1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第七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规定:“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辞职离开公司,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上述11名激励对象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将上述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54,540股进行回购注销。

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和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的主要业绩考核指标为:以2016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5%,即2018年净利润要达到92,227.23万元。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8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73,265.55万元,未达到《激励计划》设定的业绩水平,不满足公司层面解除限售业绩条件(以上净利润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和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期限售股份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董事会决定将215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和94名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上述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6,580,330股进行回购注销。

同时,由于下游养殖行业市场环境出现重大变化及公司股价波动的影响,原激励计划已较难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激励效果,经征求激励对象的意见,并审慎论证,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终止实施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事项,对215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三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股份和94名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二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股份合计16,580,330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副董事长魏学峰等320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33,415,2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B882718797),并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了上述320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33,415,2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19年7月23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3,415,200	-33,415,20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126,240,241	0	1,126,240,241
股份合计	1,159,655,441	-33,415,200	1,126,240,241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经世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回购对象、回购注销的数量及价格、回购注销条件等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宜所引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办理相应的注销登记手续。

六、上网公告附件

《经世律师事务所关于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871　　证券简称:石化油服　　公告编号:临2019-032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间接全资控股境外子公司司法重组方案获得境外法院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19年7月15日(巴西当地时间),中国石化集团国际石油工程巴西有限公司收到巴西里约热内卢州第三商业企业州府法院根据巴西相关法律,批准关于中国石化集团国际石油工程巴西有限公司司法重组相关方案的裁定。

2019年7月15日(巴西当地时间),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间接全资控股境外子公司中国石化集团国际石油工程巴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西子公司”)收到巴西里约热内卢州第三商业企业州府法院(以下简称“巴西里约法院”)批准关于巴西子公司司法重组相关方案(以下简称“司法重组方案”)的裁定。现将巴西子公司司法重组获得法院批准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巴西子公司司法重组方案的概述

巴西子公司于2018年8月16日按照巴西当地相关法律向巴西里约法院申请司法重组,详见公司已于2018年9月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间接控股境外子公司拟在境外实施司法重组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8-056)。巴西子公司于2019年7月15日(巴西当地时间)收到巴西里约法院已批准司法重组方案的裁定。

二、巴西子公司司法重组方案主要内容

根据巴西里约法院批准的司法重组方案,针对巴西子公司作为债务人的劳工债权、无担保债权及小微企业债权实施不同的债务清偿和重整方案。

1. 劳工债权人将在司法重组方案批准之日起30日内一次性获得50,000雷亚尔 (注:2019年7月18日汇率1雷亚尔=1.8269人民币元)的清偿,剩余未清偿部分(如有)将在司法重组方案批准之日起1年内获得不超过100,000雷亚尔的清偿,若剩余未清偿部分超过100,000雷亚尔,则超过部分将按照以下无担保债权选项(1)方式获得清偿。

2. 无担保债权中不超过60,000雷亚尔的将在司法重组方案批准之日起30日内予以全部清偿,超过60,000雷亚尔的将在司法重组方案批准之日起20日内,由债权人选择以下任一方式获得清偿并通知巴西子公司:(1)2015年GALVAO公司与巴西子公司组成的项目联合体(以下简称“联合体”)向巴西国家石油公司提起诉讼(以下简称“项目诉讼”),若项目诉讼胜诉,巴西子公司将用项目诉讼所获得的赔偿金额清偿该类债权人不少于届时该债权价值(按银行同业存款证书规定之利率(以下简称“CDI调价指数”)调整计算)的30%。如果项目诉讼所获得的赔偿金额不足以偿还该债权价值的30%,不足30%的部分由巴西子公司予以补足。若项目诉讼于司法重组方案批准之日起十年内未有裁决,则该类债权人可以选择获得不少于届时该债权价值(按CDI调价指数调整计算)的30%,或者选择继续等待项目诉讼裁决。(2)在司法重组方案批准之日起30日内获得该债权价值40%的清偿。待项目诉讼胜诉,巴西子公司将用项目诉讼所获得的赔偿按比例清偿该类债权人剩余60%债权的总价值(按巴西监管部门公布的消费价格指数(以下简称“IPCA调价指数”)调整计算)。(3)在司法重组方案批准之日起60日内获得该债权价值41%的清偿,债权人放弃剩余债权。

3. 小微企业债权不超过20,000雷亚尔的将在司法重组方案批准之日起30日内全部清偿;超过20,000雷亚尔的将在司法重组方案批准之日起20日内,由债权人选择以下任一方式获得清偿并通知巴西子公司:(1)若项目诉讼胜诉,巴西子公司将用项目诉讼所获得的赔偿金额清偿该类债权人不少于届时该债权价值(按CDI调价指数调整计算)的30%。如果项目诉讼所获得的赔偿金额不足以偿还该债权价值的30%,不足30%的部分由巴西子公司予以补足。若项目诉讼于司法重组方案批准之日起十年内未有裁决,则该类债权人可以选择获得不少于届时该债权价值(按CDI调价指数调整计算)的30%,或者选择继续等待项目诉讼裁决。(2)在司法重组方案批准之日起30日内获得该债权价值40%的清偿。待项目诉讼胜诉,巴西子公司将用项目诉讼所获得的赔偿按比例清偿该类债权人剩余60%债权的总价值(按IPCA调价指数调整计算)。(3)在司法重组方案批准之日起60日内获得该债权价值41%的清偿,债权人放弃剩余债权。

对于涉及巴西子公司正在审理的项目诉讼及其反诉,可以继续审理,但审理结果应移交巴西里约法院按司法重组方案执行。如果巴西子公司与巴西国家石油公司就项目诉讼达成和解,若和解所获得的金额低于200,000,000雷亚尔,则巴西子公司将补足至200,000,000雷亚尔,以用于清偿无担保债权及小微企业债权。巴西子公司持有联合体35%的权益,因此巴西子公司仅对联合体作为债务人的债权承担35%的清偿义务。联合体因第三化肥厂项目被巴西国家石油公司单方面终止并停工后,联合体对该项目的供应商、服务商、分包商部分债务亦未能清偿而引发诉讼(以下简称“三商诉讼”)。对于涉及巴西子公司的三商诉讼,其中进入执行的诉讼将由于执行司法重组方案而中止。

巴西子公司应在法院裁定公布日期起的2年内履行司法重组方案规定的义务。若巴西子公司在法院裁定公布日期起2年内履行司法重组方案规定的义务,巴西子公司可以申请关闭司法重组程序;若巴西子公司未能在法院裁定公布日期起2年内履行司法重组方案规定的义务,巴西子公司的债权人可以申请破产清算,最终是否破产清算以具体管辖法院的裁定为准。

三、执行巴西子公司司法重组方案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已于2018年9月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间接控股境外子公司拟在境外实施司法重组的公告》,初步估算因巴西子公司编制的重组计划需支付的费用约为人民币3.7亿元,前述预计支出的款项已计入本公司2018年度报表,预计不会对公司未来损益产生重大影响。如实际支出超过已预提金额或较已预提金额节约,差额部分将会计入未来期间损益。本公司已责成巴西子公司根据已获批准的司法重组方案,积极与相关债权人沟通协商,并审慎、妥善推进司法重组工作。

四、风险提示

根据巴西相关法律,若巴西子公司未能在法院裁定公布日期起2年内履行司法重组方案规定的义务,巴西子公司的债权人可以申请破产清算,最终是否破产清算以具体管辖法院的裁定为准。本公司将根据巴西子公司后续的司法重组实施进程,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巴西里约法院批准巴西子公司司法重组方案裁定

特此公告。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05　　证券简称:四维图新　　公告编号:2019-062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年8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自2018年9月1日起,使用不超过人民币四亿元额度的短期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五亿元额度的短期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一年以内的由商业银行发行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 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2019年8月31日前进行滚动使用。相关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8月31日前有效。详见2018年8月22日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2018-057)。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世纪高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高通”)于2019年7月18日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世纪高通于2019年7月18日运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四千万元通过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购买了民生银行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产品。相关事项如下:

1、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1)理财产品名称:民生银行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2)产品期限:40天

(3)理财产品起息日:2019 年7月18日

(4)理财产品到期日:2019年8月27日

(5)理财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6)预期收益率:3.50%

(7)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后的两个工作日内支付结构性存款本金及收益

(8)投资对象:与USD3M-LIBOR挂钩的金融衍生品

(9)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4,000万元

(10)资金来源:世纪高通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11)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世纪高通均与民生银行无关联关系

(12)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4,000万元购买该结构性存款产品,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0.56%

2、风险提示

(1)市场风险:如果在结构性存款运行期间,市场未按照结构性存款成立之初预期运行甚至反预期运行,客户可能无法获取预期收益,甚至可能出现零收益。

(2)流动性风险:产品期限内,除非另有约定,投资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客户不能提前终止或赎回。

(3)产品不成立风险:若由于结构性存款产品认购总金额未达到产品成立规模下限,或其他非因银行的原因导致本结构性存款未能投资于结构性存款合同所约定投资范围, 或本结构性存款在认购期内市场出现剧烈波动,可能对结构性存款的投资收益表现带来严重影响,或发生其他导致本结构性存款难以成立的原因的,经银行谨慎合理判断难以按照结构性存款合同约定向客户提供本结构性存款从产品,银行有权但无义务宣布本结构性存款不成立,客户将承担投资本产品不成立的风险。

(4)政策风险:因法规、规章或政策的原因,对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及收益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5)提前终止风险:当银行本着为客户锁定收益或减少损失的原则视市场情况提前终止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客户可能获取低于预期的收益,且银行行使提前终止权实现的产品收益并不必然高于产品正常到期实现的产品收益。

(6)不可抗力及其他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重大政治事件等不可抗力以及其他不可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其他意外事件(包括但不限于通讯、网络、系统故障等因素),由此导致的任何损失客户须自行承担,民生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风险应对措施

尽管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措施:

1、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投资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如下:

公告日期	公告编号	签约方	资金来源	投资金额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利息收益
2018-9-4	2018-06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募集资金	4亿元	2018-9-3	2018-12-28	保本浮动收益型	562.90万元
2019-1-4	2019-00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募集资金	4亿元	2019-1-4	2019-4-22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8.93万元
2019-4-25	2019-03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募集资